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拟对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2 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按照项目 3 个实际法人签署，即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应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绕东、G420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绕东绕西、G4217 都汶高速公路都映映汶路段。

1.3 标段划分及工期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 JDJL，施工监理服务期：预计施工期5个月、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4 项目简介

1.4.1 工程概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6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通知》，涉及川西公司管辖的绕城高速和都汶高速公路有相应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 G420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绕东、绕西，G4217 都汶高速公路都映段、映汶段境内有关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的机电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25 处 ETC 门架系统新建、升级 6 套 5.8GHz 门架系统、全线所有收费站 MTC 车道改造 ETC 车道，所有收费站级系统等，最终数量以设计为准。

1.4.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川西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ETC 门架系统建设、ETC 车道建设、传输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切换等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通行费收入。本项目监理费限价 95 万元（含 3 个法人的总额），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4.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1.2 供应商须具有：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公路机电工程专项资质。

4.1.3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

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国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1.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及监理能力。本项目施工期应配备总监1人、专监3人、安全监理1人、监理员2人。

4.1.5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4.1.6 信誉要求

（1）供应商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采购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本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等级以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采购人核查）。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在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1.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5.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2日（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上免费下载。

提醒供应商在磋商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磋商损失。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9. 磋商地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会议室。

10. 保证金

本次保证金为 1 万元整。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之前汇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以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递交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由此造成无法查实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28-68728832

采 购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